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